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5:4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林立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林立岳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林立岳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赛一置业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